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4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邑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復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6年度訴字第7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第444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79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該院於108年10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11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284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12月19日以108年度聲字第64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9年5月20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業於同年6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據本院核閱訴訟救助卷宗無訛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

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65至7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